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公安局2026-2029年度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车场项目、2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公安局2026-2029年度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车场项目 、2标段 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乡市桥通停车场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.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盖章）： 新乡市桥通停车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9 月 22 日

王路于